

屯門區議會備忘錄

2020-2021年環境衛生、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一次報告

I. 會議

環境衛生、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（下稱「環委會」）於2020年4月16日舉行第一次會議。

II. 2020-2021年環境衛生、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 有關：環境衛生、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

2. 題述的兩項議題內容相近，環委會把它們合併討論。環委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20年1月21日獲屯門區議會通過。經討論後，環委會通過其修訂版本（見附件），並呈交至5月5日屯門區議會會議報告。

III. 成立2020-2021年環境衛生、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轄下的 工作小組

3. 環委會通過在2020-2021年成立常設的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以及街市販商、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。甄霽霖議員當選為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。

IV.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「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」

4. 環委會建議推薦以下委員加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：

街市名稱	當然成員	區議會推薦的成員	
新墟街市	張可森議員	王德源議員	黎駿穎議員
仁愛街市、藍地街市、建榮熟食市場、洪祥熟食市場和青楊熟食市場	林頌鎧議員	張錦雄議員	潘智鍵議員

V. 關注水貨客及店舖貨品阻街問題及要求加強監管

5. 環委會就題述議題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作出討論。經討論後，環委會議決將委員的意見轉交至香港警務處、運輸署、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（下稱「屯門地政處」）及香港消防處，以供考慮。

VI. 有關：「綠在區區」在屯門區推行的情況

6. 委員就「綠在區區」的推行情況向環境保護署（下稱「環保署」）發表了不同意見及查詢，並對環保署未有交代項目詳細數字感到不滿。經討論後，環委會議決續議題述議題，並要求環保署邀請屯門區「綠在區區」的營辦團體出席下一次會議，以回應委員的查詢。

VII. 要求改建福亨村垃圾站及加建虎坑路垃圾站

7. 有委員表示居民將垃圾棄置於虎坑路的原因是該處沒有垃圾站，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（下稱「食環署」）於會後作出跟進。

VIII. 要求區內回復放置垃圾桶

8. 環委會就題述事宜探討其跟環保政策的關係及市民的接受程度。食環署代表回應在配合有關環保政策外，署方會同時配合地區上的實際需要，適時會重新檢視區內放置垃圾桶的情況。

IX.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、掃管笏段及大欖段一帶雜草問題

9. 有委員認為題述問題源自管理的問題，故議決將環委會的意見轉交至有關部門，以供考慮。

X. 改善桃園圍垃圾站及附近排水道的環境衛生問題

10. 有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意見，食環署代表回應署方會密切監察有關地段加強清潔後的情況。

XI. 非法餵飼造成野鴿過度繁殖問題

11. 經討論後，環委會議決續議是項議題，並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以及食物及衛生局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，以深化討論。

XII. 要求有關部門就區內的廢物回收率，堆填區的衛生情況及使用率提交報告

XIII. 要求有關部門就區內的回收場之狀況提交報告

12. 經討論後，環委會認為環保署就題述事宜提交的書面回應相對詳盡，有助委員宏觀地了解有關事宜。

XIV. 要求路政署或有關部門重新鋪蓋市中心地區磚路

13. 經討論後，環委會認為以石屎鋪設路面在雨季會帶來水浸的風險，故議決續議是項議題，並邀請路政署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，以深化討論。

XV. 跟進區內玻璃樽回收情況

14. 有委員認為回收玻璃樽是透過建立習慣來推動，環保署暫停回收玻璃樽使有關習慣頓時改變，影響市民建立環保意識。環保署代表回應表示現已恢復回收玻璃，並備悉委員的意見。

XVI. 要求就屋宇署／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之權責進行檢討

15. 委員就屋宇署／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(下稱「聯合辦事處」)的工作流程、處理個案需時以及使用的儀器發表了不同意見及查詢。聯合辦事處代表表示檢討小組已就有關事宜作出檢視，處方亦已於 2019 年 9 月引入先進的儀器，以助尋找滲水源頭。

XVII.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

16. 有委員就屯門河挖掘淤泥的情況提出意見，環委會議決將有關意見轉交渠務署。

XVIII.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

17. 有委員查詢水務署就非政府喉管的滲漏事宜的處理方法。水務署代表回應表示，就私人喉管的滲漏事宜，署方有責任通知有關屋苑並要求立即維修，以及作出適時監察。

XIX. 2020 年屯門區滅蚊運動（第一期）

18. 食環署代表報告表示，題述的滅蚊運動於 2 月 24 日至 3 月 20 日進行。鑑於 4 月 15 日出現本港第一宗登革熱感染個案，署方的第二期滅蚊運動已提前於 4 月 16 日開展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2020年4月

檔號：HAD TM DC/13/30/EHCCSDC/4

環境衛生、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
經修定的職權範圍

1. 就政府環境保護、污染管制和減廢回收等政策對區內的影響提供意見，並加強居民參與；
2. 加強居民對氣候變化的認識，並就全球熱化、極端天氣及城市熱島效應等對區內影響提供意見，包括但不限於推動節能、發展可再生能源、加強防災措施及植樹綠化等；
3. 就提升區內生物多樣性，推廣動物友善社區及保障動物權益提供意見，並推動居民積極參與；
4. 就促進在區內發展多元本土漁農業、保護農地、河流及地下水等農業資源、善用閒置及適切用地發展社區農業及漁農業配套，改善水質及維護魚業資源提供意見；以及
5. 就改善區內環境衛生設施及服務（包括公廁、街市及街道潔淨）的水平提供意見，並審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的环境衛生服務報告。